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5月11日 第1286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第115次院會通過多項法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
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 圓滿閉幕
2.3 黃翰義／簡析卷證不併送制度
4 范秘書長視察板院 肯定調解業務成效
民事刑事書類製作5月20日開課

司法院第115次院會通過多項法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將送立院審議

院會並通過刑事訴訟法暨施行法、法院組織法、民法物權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5日召開第115次院會，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會中審議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五修正草案」及「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審議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之「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部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配合擔保物權部分）」。其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並已於9日送請行政院會銜，待會銜完成後即將送立法院審議。

現代社會消費金融發達，隨著消費者信用之發展擴大，消費者負擔多重債務而不能清償之問題即不免發生。爲因應此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需求，顧全法律之完備周詳，即有訂定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法之必要，俾能予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司法院乃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研修小組，以研修中之破產法修正草案所定消費者債務清理相關規定爲基礎，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密集研議完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並隨即透過網路、發函，敦請相關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表示意見。經彙整各界意見後，研修小組立即再予研議，至5月2日草案全部內容研修完成，分4章、13節，158條。

爲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之利益，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清理債務，草案採雙軌制，分重建型之更生及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利用此兩種程序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而更生及清算程序，實質上即爲破產法上和解及破產之特別程序。

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人自力更生，藉由強化法院之職權調查，將債務人之財產狀況透明化，減輕其負擔，降低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條件，及法院之適時介入，逕爲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使債務人得於儘其能力清償債務後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

清算程序則爲鼓勵債務人努力重生，迅速處理分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予債權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以採固定主義爲原則，兼採膨脹主義，並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迅予債務人免責及復權。而爲避免債務人濫用此制度，產生道德危機，併予嚴謹之限制。

此外，草案爲達疏減訟源之目的，特簡化債務清理程序，就更生或清算事件設計由地方法院獨任法官以裁定辦理，抗告則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並不得聲請再審，以簡化程序。程序進行中，爲免利害關係人因須另以訴訟爭執實體上之權利，造成債務清理法院無法迅速進行程序，故規定債務清理法院就利害關係人爭執應爲實體審查，當事人不服裁定而提起抗告時，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行言詞辯論，使各該當事人得充分就該事件之爭執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得聲明證據、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爲適當完全之辯論。經此程序之裁定，即賦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再者，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即可以之爲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爲強制執行。而於清算程序終結，債務人如有規定之事由，如隱匿財產等不誠實之行爲，或浪費、賭博等不當行爲，經法院爲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爲保障債權人受償之權益，亦明定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爲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爲強制執行。另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之債務，其法律關係較單純明確，可由雙方自主解決。草案乃規定此類債務之清理，採協商前置，就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即賦與執行名義。如此，可使債權人易於實現債權，以免再啓訴訟，徒增訟累。司法院已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函送行政院會銜，待會銜完成後，將立即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極力促請立法院於本會期完成立法。

本次院會爲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草案」，另審議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司法事務官職務行使範圍，以充分發揮司法事務官業務功能，並有效運用司法資源，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臺高院因應新刑法7/1施行 舉行座談

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 圓滿閉幕

審、檢、辯、學熱烈參與 54項法律問題取得共識

【本刊訊】爲因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及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將自95年7月1日施行，協助解決新修正刑法可能產生之相關法律適用疑義，臺灣高等法院奉司法院指示，特於95年5月4日至5日假該院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由張信雄院長主持，並邀請司法院翁院長蒞會勉勵，出席人員有高院暨所屬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代表、檢察署檢察官代表、法學教授、律師近百名參與。

翁院長於致詞中表示，此次刑法修正幅度相當大，將對實務運作產生重大衝擊，對各法院認眞研提法律問題，高院張院長及庭長、法官代表們能事先對提案詳實分析審查，翁院長一併表達肯定和感謝之意。主持人張院長接著致詞歡迎各界代表的參與，並對嘉義地院等認眞提出諸多法律問題提案，而高院庭長、法官用心的準備及歷經7次的審查會，表示慰勉之意。本次座談會問題，俟最高法院作成相關決議後，將由高院儘速在網站公布，同時分送各法院參考。

本次座談會法律問題共54則，涵蓋面甚廣，如：法律變更的比較適用、公務員定義的調整、共犯、牽連犯、連續犯、緩刑制度及保安處分等規定修正後所衍生之各種疑義皆在討論之列。經過2天的熱烈發言、冗長討論，初步獲致之重要結論有：身分犯復成立幫助犯者，得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先依身分犯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幫助犯之規定遞減之。至於牽連犯、連續犯之適用，如全部行爲在舊法，裁判在新法時，依新法第2條第1項比較結果，適用舊法第55條或56條從一重處斷；牽連犯之方法行爲在舊法時，目的行爲在新法施行後，兩行爲已無從一併適用舊法成立牽連犯，故上開2罪應合併處罰。連續犯如一部行爲在舊法，他部行爲在新法施行後時，舊法時行爲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新法時行爲依新法處理；前後二者，再就刑法第51條之適用，經比較結果而適用舊法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處理。各項議題皆經與會人員再三深入研究及充分交換意見，相信可以解決許多新法適用上疑義，使新舊刑法的適用，能夠順利的銜接，以利於刑事審判業務之順利推展。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2次會議重要指示

加強落實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72次會議，5月2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重要指示事項如下：

1、爲提高調解成立率，發揮調解業務功能，請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研議以外包或聘僱臨時人員方式，解決過渡時期調解人力不足問題之可行性。

2、根據外界反應，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的時限太倉促，請民事廳研究在不修正法律之情形下，讓當事人有較充裕時間選定法官，以免失去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之宗旨。

3、新修正刑法即將於95年7月1日施行，請刑事廳適時彙整相關法律問題，納入高院、最高法院之見解，供法官參考。

4、請刑事廳研議如何協助一審法官提升交互詰問之專業能力，使法庭活動進行更爲順暢。

5、關於司法事務官設置之意義、必要性、職掌及員額，請司法行政廳研擬簡要說帖，並就法官助理明年擬增額部分一併彙整、說明。

最高法院公告新民事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國95年5月4日公告4月4日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民事判例一則（92年臺簡上字第24號判例），茲將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刊登如下：

判例要旨：票據乃文義證券，不允許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故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係屬隱存保證背書，且爲執票人所明知，仍不能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

相關法條：票據法第5條、第31條。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5月9日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5條、第23條及第27條條文。

●司法院95年5月9日訂定「司法院辦理遴選律師轉任高等法院以下法院法官甄試及受理律師自行申請轉任審查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